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洛师团〔2017〕33号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顺应学校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大学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推进团学活动课程化、科学化建设，促进我校大学生全面发展，现将《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

你们。望各团委（团总支）不断强化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实施。

附件：1、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申请表

2、洛阳师范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赛别分类表

3、洛阳师范学院学生干部年度考核表

教务处 团 委 科研管理处 招生就业
处党委宣传部 保卫处 学生处

2017年11月10日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推进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课程化建设，根据《洛阳师范学院关于修订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洛师〔2015〕3号），特制定本方案。

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工作是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四类：学术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调研类、社会工作服务类、职业资格技能类。课程最低修读总学分本科不低于4个学分，三年制专科和五年制专科不低于3个学分，两年制专科和专升本不低于2个学分，且四类课程以必修加选修的方式获取学分，学生必须同时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和本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未取得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者，不能正常毕业）。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提高人文素养和技能素质为依托，对学生的素质进行科学规划、个性化培养和综合性开发，构建科

学化、规范化的大学生“第二课堂”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效地教育、引导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大学生。

二、认定原则

1. 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我校一直致力于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开阔视野、掌握现代科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开放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实施“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必须坚持整合第一、二课堂的理念，树立“两个课堂”并重的思想，发挥“两个课堂”彼此互补、合作、协同教育的功能，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整合措施，实现课内外一体化的教学实践模式。

2. 与学校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相结合。“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学生教育等各方面的工作，学校各部门必须全方位支持并参与计划的实施，做到分工明确、合作到位、形成合力、有效实施。

3. 与学生的个体发展需求相结合。实施“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要建立科学、全面的素质拓展项目训练体系，以适应不同学生的需求，从而实现“合格+特长”的多种规格人才培养模式。

三、认定机构

1.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领导机构，负责“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总体实施工作的领导和部署。

主任：团委书记 教务处处长

成员：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院系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

主要职责：制订学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确立素质拓展计划项目的总体规划和指导方向；审批素质拓展项目的增设和变更；评议有争议的素质拓展项目；督查重点素质拓展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估所有素质拓展项目的级别层次水平等。

2.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是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设在校团委，主要由项目督导部和认证中心构成，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的日常管理和成绩审核等工作。

项目督导部职责：按学年、学期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全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督导各院系按学期提交本单位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解答学生有关

素质拓展方面的问题咨询，做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宣传发动与总结交流工作。

认证中心职责：负责联合院系“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督导各团支部召开学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会议，指导学生填写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登记表；督促院系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填写内容进行确认，根据确认意见与公示情况提出审核（真实性、等级层次、授予学分等）建议。

3. 院（系）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心

院（系）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心负责本院（系）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的指导、规划及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记录、认证、核实等工作，原则上年级辅导员为所在年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工作的责任人。

主任：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或科研工作的行政副院长。

成员：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年级辅导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生社团负责人、班级学生代表。

主要职责：按照学校的整体要求安排部署本院系的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物质保障；建立和维护本单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数据库，审核本院（系）申报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团支部组织学生全面

参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和学分认定，研究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在本学院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4. 班级“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团支部)

班级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团支部)是学校实施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和学分认定的最基层组织单位。

组 长：团支书 班长

成 员：团支部、班委会主要干部，部分学生代表

主要职责：组织本班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记录详细的实施过程及工作总结；负责接收本班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在每学期末对班级每一位同学上学期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进行初审，并向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申报中心提交相关数据库资料和证明文档；向学生传达有关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政策和要求，向学院和学校有关机构提出工作建议。

四、认定要求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所获学分不低于各个培养层次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必修课程学分一般安排在大一、大二、大三学年实施，选修课程学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毕业前修完，原则上每学年所修学分不得多于2个学分，如本学年所修学分超过2个学分，则最高按照2个学分计算。同一活动项目只能在一个类别中进行认定，且必修学分不能低于1个。

凡弄虚作假获得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帮助他人获得素质拓展学分的，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素质拓展学分，并根据《洛

阳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院政学[2014]144号)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认定步骤

学生依据“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学分认定,采取个人申报、有关部门提供证明、班级认定、学院审查录入、校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审核的方式进行。

1、学生在每学期末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将个人本学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班级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汇总。

2、在院系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心指导下,班级“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小组对学生个人学分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重新认定。

3、对认定结果无异议的,班级“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小组将本班认定结果报院系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心核准。

4、院系大学生“大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中心汇总本院系学生本学年“大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结果,经分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签字确认后提交校大学生“大二课堂”素

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核，审核后反馈院系记入学分。

5、校大学生“大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指导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提交的大学生“大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分配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教务系统录入权限，由各年级辅导员按照已核定的学分进行录入（一学年一次）。

六、认定内容

“大学生‘大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学分认定”的实施内容是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深化教学主渠道外有助于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和工作项目，重点从学科科技竞赛类（选修）、社会实践调研类（必修）、社会工作服务类（必修加选修）、职业资格技能类（选修）等四方面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完善智能结构，全面成长成才。

1. 学术科技竞赛类（选修）

该类是指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学科竞赛的基础上，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科技和学科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对于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以学生为主体的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竞赛成绩，对参赛学生予以第二课堂学分核定。学术科技竞赛学分的核定按照学生参加竞赛的级别及取得的成绩进行计算。若有多人共同参与

学科竞赛工作，相应学分奖励由竞赛活动组织单位根据个人贡献分配。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学术科技竞赛类学分核定标准

编号	项目名称	学分	要求	备注
1	公开发表一般学术研究论文	2	提供正式出版刊物采稿通知书或刊出原件，作者单位应为“洛阳师范学院”，每篇计2分。	
2	公开发表核心学术研究论文；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3	提供正式出版刊物采稿通知书或刊出原件，作者单位应为“洛阳师范学院”，每篇计3分。	
3	公开发表检索论文 SCI、SSCI、EI、A&HCI、CSSCI、ISSTP、ISTP	4	被检索文章第一作者必须是洛阳师范学院在册学生（含当年毕业生，下同）且洛阳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所列检索系统、国内权威期刊收录和登载的论文，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或科技处认定材料。	
4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提供获奖证书。	同一项目取学分最高值，不累计计算。
5		2-3	省级奖励，提供获奖证书。（特等奖、一等奖3分，二等奖、三等奖2分）	
6		1-2	校级奖励，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	
7		1	参与校级赛事立项并结题，提供学院证明材料，同一赛事多项作品按1分算。	
8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4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分，优秀奖3分，提供获奖证书。	同一项目取学分最高值，不累计计算。
9		2-3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分，优秀奖2分，提供获奖证书。	
10		1-2	校级奖励，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	
11		1	参与校级赛事立项并结题，提供学院证明材料，同一赛事多项作品按1分算。	
12	国家发明专利	4	提供专利证书，并以主持者身份获此专利。	

13		3	提供专利证书,并以参与者身份获此专利(限前四名)。	
14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提供专利证书,并以主持者身份获此专利。	
15		3	提供专利证书,并以参与者身份获此专利(限前四名)。	
16	A类学科竞赛(具体分类见附件2)	3-4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4分、二等奖、三等奖3分。	
17		2-3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3分、二等奖、三等奖2分。	
18	B类学科竞赛(具体分类见附件2)	2-3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3分、二等奖、三等奖2分。	
19		1.5-2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2分、二等奖、三等奖1.5分。	
20	C类学科竞赛(具体分类见附件2)	1.5-2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2分、二等奖、三等奖1.5分。	
21		0.5-1.5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优秀奖0.5分。	
22	校级学科竞赛	0.5-1.5	校级:特等奖、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2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2	主持并结项2分,参与1分(限前四名)。	

说明:

(1) 团体项目参与人5-10人的,第1、2、3名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核定标准进行,每人核定学分为应得学分*2/3,参与人10人以上的,每人核定学分为应得学分*1/2的计算得分,小数点四舍五入至整数。

(2)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体育类竞赛,个人项目只奖励获前8名的奖项,第1、2名对应一等奖,第3、4、5名对应二等奖,第6、7、8名对应三等奖。

(4)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若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学分。已按低级别计算的，若再获奖励，则按其与最高级别差额计算学分。

2. 社会实践调研类（选修）

大学生社会实践作为高等院校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延伸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丰富和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内容，是促进青年学生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增长才干、健康成长的重要第二课堂，从而实现优质成才、全面成才的目标。社会实践活动种类界定：指非教学计划内由各类组织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各类竞赛和集会等，分为讲座类、晚会类、体育类、竞赛类、文化艺术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其它活动等。

核分标准：参加讲座类、晚会类、义务劳动类、体育类、竞赛类、文化艺术类的活动，每参加一次单项活动可按 2 学时计算，累计达到 20 学时，可获得 1 学分（单项类活动每学期获得学分上限为 1 个学分）；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至少持续半个月）按照情况可获得 1-2 学分。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社会实践调研类学分核定标准

编号	项目名称	学分	要求	备注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团队活动	1	参加大学生“三下乡”寒暑假社会实践一般团队，且取得优异成绩，由学院提供相关证明。	
2		2	参加大学生“三下乡”寒暑假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且取得优异成绩，由学院提供相关证明。	
3	讲座类	0.05/次	青年论坛、学术报告、河洛大讲堂、人文素养讲座等。	
4	文艺类	0.1/次	周末文化广场、迎新晚会、元旦晚会、大合唱等。获得校级比赛前八名奖励直接核定1分。	专业院系学生指导非专业院系学生（10个学时以上）可直接核定1分
5	体育竞赛类	0.5/次	迎新篮球赛、运动会、广播操、太极拳等校级体育比赛（最终参加比赛者）。获得校级前八名奖励直接核定1分。	
6	学校组织的其它比赛活动	0.2/次	诚信校园行、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主持人大赛等校级比赛。获得校级前八名奖励直接核定1分，优秀奖0.5分。	
7	社会调研类	1分	参与学校和社会组织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发表直接核定1分	
8	新闻宣传类	0.2-0.3/次	报道学院或者院系活动新闻，在校园网或同等级的媒体每次0.2分，国家大型媒体报道每次0.3分。	

3. 社会工作服务类（必修加选修）

社会工作服务是一种专业化的志愿服务，是新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社会工作服务的实践方法符合并顺应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对促进大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通过社会服务工作，使大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更加深入和丰富，可增强大学生政治修养和公民意识。我校大学生社会工作服务类界定为两

类，志愿服务义工类（必修）和学生干部工作类（选修）。

（1）志愿服务义工类（必修）

志愿服务义工（如各类志愿服务、无偿献血、义务劳动等）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也是我校大学生实践教学和素质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我校学生素质拓展课程必修课，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0小时，每小时按照0.05个学分计算。学生可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校园义工或社会义工（需由民政部门认证的机构组织）。参与学校（院系）组织的校园义工包括参与学校各机关部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参与学校团学组织或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参与学院团学组织与社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与班级和团支部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及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义工需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方）提供证明，方可作为考核认定的依据。

（2）学生干部工作类（选修）

学生干部（包括团学各部门、院系、宣传部、就业中心等各类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承担了大量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通过实践锻炼得到了丰富的课外知识和实践能力，这些能力的提升对于学生日后的工作有着积极的帮助，将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作为第二课堂的一部分，可以有效提升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为学

生干部提供更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使学生干部队伍更加健康有序的运行。学生干部考核每学期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任务由学生任职部门承担，并向学生干部所在院系提交考核记录表（见附件3），院系根据考核结果予以认定学分，学生干部学分满分为2分。一学年内考核考核良好（至少有一学期考核为良好）者可给予1个学分，考核优秀者（至少有一学期考核为优秀）给予1.5个学分，考核合格或者不合格者，不给予学分，担任多个部门学生干部者，按照考核最高等级予以认定学分，不能累计。

4. 职业资格技能类（选修）

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培训和多层次、多样化的实践活动，实现对大学生的多元化培养，旨在提高全校学生的职业选择力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大学生职业素质。通过职业技能培养和能力提升，使学生能够正确认知自我，认识社会，明确职业的相关要求，帮助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能力证书，掌握专业的技能，提高就业、创业水平，契合社会需求。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使学生具有较高的职业选择的能力，从而形成学校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格局，实现毕业生走向社会后的可持续发展。

职业资格技能类证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通用型证书，不

限制专业，一类为专业类资格证书，一般只有相关专业才会报考，难度大，专业性强。依据考取难度大小可给与相应的学分，学分可累加，但同类资格证书按照最高级核算。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职业资格技能类学分核定标准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学分	要求	备注
通识类	1	在校期间具有创新性、技术性创业项目运营	2	由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认定。	
	2	GYB 大学生创业培训证书	1	提供结业证书。	
	3	计算机二级、英语四级、小型汽车驾照、普通话证书、专业外语（英语、日语等）四级等	1	提供相应的证书	
	4	教师资格证、秘书证、三级心理咨询师证、导游证、记者证等	1.5	提供相应的证书	
	5	计算机三级、英语六级、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专业外语（英语、日语等）八级等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6	国家职业汉语能力证书、营养师、育婴师、人力资源师、社会工作师等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专业类	7	硬件、软件工程师资格证、系统分析师、软考证书、程序员证书、国家司法考试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8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查分析师资格证、理财规划师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保险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中国精算师资格证、网页设计工程师证书、PS、CAD 平面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文化行业从业资格证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9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注册建筑师资格证	3	提供相应的证书	

10	电子商务师、营销师、报关员、商务管理师、公共关系师、物流师、房地产估价师、企业培训师、剑桥商务英语、项目管理师、策划师、保险分析师、物业管理师、经营师、经济师初级、档案管理师等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11	微软认证、思科认证、华为认证、锐捷网络认证等	2	提供相应的证书	
12	其它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1-2	提供相应的证书，依据通过难易程度院系自行核定	

七、附则

1.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大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具体实施工作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组织，院级“大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各学院要根据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明确职责，并选派一名专职团干，担任本单位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人员。

2. 本方案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申请认定明细	类别	依据标准所认定的学分明细				得分
	合计					
班级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意见	经本班“大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小组综合评定，该生在本学期的组织拓展学分核定为 分。 小组长签字：					
所在年级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院系分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洛阳师范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赛别分类表

序号	赛事类别	何种竞（比）赛	主办单位
1	全国 A 类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团中央、中国科协和全国学联
2	全国 A 类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教育部、团中央、中国科协和全国学联
3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4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7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
8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10	全国 B 类	中华诵全球华人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国务院侨办
11	全国 B 类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2	全国 C 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3	全国 C 类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3D 办与 3D 动力网主办
14	全国 C 类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全球华人微纳分子系统学会
15	全国 C 类	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16	全国 C 类	“未来伙伴杯”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
17	全国 C 类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8	全国 C 类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19	全国 C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	全国C类	全国多媒体教育大奖赛	中央电化教育馆 教育部
21	全国C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河南省A类	河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23	河南省A类	河南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24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南赛区)	河南省教育厅
25	河南省B类	河南省师范技能大赛	河南省教育厅
26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河南赛区)	河南省教育厅
27	河南省B类	河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河南省教育厅
28	河南省B类	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河南省教育厅
29	河南省B类	河南省大学生篮球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主办、河南省学生体育总会篮球协会
30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31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中国化工学会
30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设计竞赛	中国美术学院
32	河南省B类	全国校园DV摄影作品展示活动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33	河南省B类	“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34	河南省B类	全国沙盘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35	河南省B类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央电视台英语频道、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6	河南省B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7	河南省B类	ACM大学生程序设计比赛	计算机协会
38	河南省B类	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	中国武术协会
39	河南省B类	上海国际武术博览会	中国武术协会
40	河南省B类	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	中国武术协会

41	河南省B类	全国高校健身气功比赛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主办
42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空手道比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空手道分会
43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体育舞蹈比赛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协会
44	河南省B类	全国城市体育舞蹈公开赛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
45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46	河南省B类	全国大学生“院校杯”国际公开舞比赛	中国国际标准舞总会主办
47	河南省C类	河南省音乐舞蹈大赛	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教育厅
48	河南省C类	河南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河南省宣传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49	河南省C类	“河南之星”设计艺术大赛	南省发改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文化厅
50	河南省C类	中国大学生艺术作品展	中国现代美术研究学会、中国大学生艺术网
51	河南省C类	全国美术与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美术与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52	河南省C类	河南省艺术设计大赛	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美术设计家协会
53	河南省C类	河南省大学生英语口语大赛	河南省委宣传部及河南省文化厅
54	河南省C类	“毕昇杯”全国电子创新设计竞赛	北京精仪达盛科技有限公司
55	河南省C类	河南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56	河南省C类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57	河南省C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河南赛区）	河南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委员会大学英语分会
58	河南省C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河南赛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59	河南省C类	河南省传统武术比赛	河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河南省武术协会主办
60	河南省C类	河南省武术散打段位制比赛	河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河南省武术协会主办
61	河南省C类	河南省大学生“科技园杯”创业大赛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2	河南省C类	河南省美术新人新作展	河南省美术家协会主办

63	河南省C类	河南省版画展	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64	河南省C类	河南省群众书法展	河南省书法家协会
65	河南省C类	河南省优秀青年美术家作品展览	河南省文联主办, 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说明：其他全国和河南省竞赛活动不一一列举；竞赛等级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结果为准。

附件 3

洛阳师范学院学生干部学年考核表

院系		学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部门					
任职 期间 工作 表现					
所在 部门 考核 意见 及等	主管老师签字： (部门公章)				

次	年 月 日
---	-------

洛阳师范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单

类别	序号	学年	活动时间	认定内容	认定学分	备注
学科 竞赛类	1					
	2					
	3					
	4					
	5					
社会 工作 服务类	志愿 服务 义工 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学生干部类	1					
		2					
		3					
		4					
类别	序号	学年	活动时间	认定内容	认定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调研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职业资格技能类	通识类	1					
		2					
		3					
		4					
		5					
	专业类	1					
		2					
		3					
		4					
		5					
<p>总学分 填报人: 审核人: 团委盖章</p>							

